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二层204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凯滨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刘胜武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充电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整体业务转型部署，为集中资源加快业务发展，契合公司向“专精特新”领域转型的战略规划，同时配合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业务规划，公司向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相关充电设施资产。交易价格以上述出售资产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第 0305 号）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484.63 万元。本次交易生效尚待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准。

为保证上述资产出售事宜顺利推进，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资产收购合同》、本次出售充电业务资产相关的其他协议、办理资产交割等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鉴于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普发”）的实际经营状况并妥善解决黑龙江普发公司股东李金华借款长期未结的问题，公司决定收购李金华持有的黑龙江普发公司 35%股权，同时一并清理其作为关联方所涉欠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黑龙江普发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2,563,422.23 元。该笔股权转让款将优先用于冲抵李金华所欠公司股东借款共计 1,163,422.23 元，余款计人民币 1,400,000.00 元，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予以支付。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龙江普发 95%股权，其关联股东借款事项亦随之结清。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股权变更登记等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305 号）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